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东配楼二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0,624,2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035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本斌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刘民英先生、独立董事武俊安先生、独立董事尚贤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3 人，监事王永红女士、监事许国红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安鲁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伟先生、总法律顾问李金磊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8,602,696	99.7072	1,714,323	0.2482	307,271	0.0446

- 2、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217,309	96.3369	1,748,923	3.1076	312,571	0.5555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893,321	97.5381	1,164,071	2.0684	221,411	0.3935

4、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88,890,428	99.7489	1,487,601	0.2153	246,261	0.035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河南首恒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4,217,309	96.3369	1,748,923	3.1076	312,571	0.5555

3	关于增加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54,893,321	97.5381	1,164,071	2.0684	221,411	0.3935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第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表决权股数为634,345,487股，在第2项议案、第3项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